

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方萍）

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按要求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、建议等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方萍，中共党员，1964年1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、分党委副书记，曾先后担任过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泸州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4	4	10	0	0	否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全年共出席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、2022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、2023年度公司董监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审议，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管理办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3年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通过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。2023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积极讨论，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事项共发表了2次事前认可意见和9次独立意见，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，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；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运作情

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也不定期通过电话、参会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，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与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定，全年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定期报告2次、季度报告2次，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，与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2023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针对上述事项，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拟选举徐子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经审阅徐子奇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计划

1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等议案，本人认为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认真研究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23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4年，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方萍

2024年3月28日